

主 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召開 99 年股東常會		
發言日期及時間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16:22	發言人 總經理 陳強 (電話:27765567)
符合條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		
說 明	<p>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4/14</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99/06/29</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舉行</p> <p>4.召集事由:股東常會之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如下</p> <p>(一) 宣布開會。</p> <p>(二) 主席致詞。</p> <p>(三) 報告事項：</p> <p>(1)98 度營業及財務報告。</p> <p>(2)監察人審查 98 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報告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p> <p>(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案。</p> <p>(四) 承認事項：</p> <p>(1)承認 98 度決算表冊案。</p> <p>(2)承認 98 度盈虧撥補案。</p> <p>(五) 討論事項：</p> <p>(1)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2)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p> <p>(六) 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監事案。</p> <p>(七) 臨時動議。</p> <p>(八) 散會。</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05/01</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06/29</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任滿，為配合 99 年股東常會擬改選董事監察人，特提案改選董事 8 名 ( 含獨立董事 2 名 ) 及監察人 2 名，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就任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2)受理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p> <p>一、訂定受理股東提名權相關事宜如下:</p> <p>(一)提名資格: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二)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 名。</p> <p>(三)受理期間:99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99 年 05 月 04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99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p> <p>(四)受理處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電話:(02)2776-5567 )。</p> <p>(五)提名人應檢附文件：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p>		

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聲明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七)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二、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如下：

(一)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送達 99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本公司所在地〔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電話：(02)2776-5567〕。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五)至 05 月 04 日(星期二)。

(四)提案股東需詳留聯絡方式，以便通知提案是否納入股東常會。

(五)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六)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辦理。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